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

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

司、浙江万马传输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万海电缆有限公司、杭州以田科技有限公司等所有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1）内部环境：治理结构、内部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2）控制活动：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套期保值、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对外投资；（3）控制手段：全面预算、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审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自身机构及经营特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比较分析、实地查验等多种方法对评价范围内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识别业务过程的内部控制缺陷，对所识别内部控制缺陷与业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制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保证缺陷整改的落实。

（三）内部控制评价具体情况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持续完善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核心治理制度，涵盖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与运作程序，确保了治理机制的合规性与先进性。公司已建立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重大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就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监督、激励约束及董事选聘等事项开展专业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日常经营，执行董事会决议。通过明确的授权体系与议事规则，公司实现了决策、执行、监督三权的有效分离与协调运作，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形成了科学、规范、透明的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内部架构

公司采用控股平台管控的组织结构，控股平台设立各职能部门，通过搭建分级分权的授权体系对下属各公司相应业务活动进行矩阵式管控。公司按照科学精简、务实高效、合规有序的原则定期评估内部机构运行的效率和效果，及时解决可能存在的职能交叉、缺失或

权责过于集中的问题，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产业布局等事项进行前瞻性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报告期，公司坚定推进“一体两翼，南北联动”的战略布局，持续巩固主业竞争优势，并积极培育新的增长动能。为应对市场变革与技术升级，公司全力推动运营与管理体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旨在全面提升经营效率、创新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公司建立了系统的战略管理体系：在充分开展行业研究、市场调研与内部评估的基础上，科学制定阶段性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通过年度经营计划与绩效目标，将战略任务层层分解至各职能部门与业务板块，确保战略有效落地；同时，构建了常态化的战略执行跟踪、信息收集与分析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实施成效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动态优化，形成了从规划、执行、监控到调整的管理闭环，以保障公司战略的持续性与适应性，最终实现稳健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4）人力资源

公司立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以“选用育留”为核心框架，构建科学化、系统化、合规化的人才管理机制，实现人才价值与企业价值的协同增长。在“选人”上，依托招聘管理系统，构建精准人才画像；整合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内部竞聘、高端猎

头、行业人才库等多元化渠道，拓宽优质人才来源；引入AI面试工具开展初筛评估，结合结构化面试、背景调查等方式，实现“人岗适配、德才兼备”的精准甄选。在“用人”上，注重人岗匹配与绩效导向，定期开展人才盘点评价、持续优化专业任职资格管理体系、技能星级员工评定和新八级工自主评价体系，最大化激发员工潜能，持续提升人岗效能。在“育人”上，搭建“1331”向日葵人才培养体系和职业发展通道，提供定制化的职业成长路径与多元化的学习资源，赋能员工持续成长，实施人才发展全周期管理。在“留人”上，实施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细致入微的人文关怀，薪酬体系尊重行业和历史差异，有效吸引和留住人才，满足企业和个人未来发展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5）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守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融入企业经营全过程，加快企业绿色低碳转型，不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2025年公司先后获评“浙江省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力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得益彰，短期利益与长期规划协同共进，自身成长与社会繁荣同频共振。本公司始终秉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积极履行促进就业的社会责任，2025年度新增就业岗位300余个，并针对残疾员工等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招聘，配套无障碍办公设施及专属职业辅导。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规，健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完善内部劳动争议化解机制。大力推进工会建设，紧紧围绕组织、活动、帮扶、维权四大职能，

夯实工作基础，拓展工作思路，办好职工暖心事，成为职工贴心人。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切实构建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的价值共同体。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稳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规范运行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开展安全文化活动、专业培训及应急演练，夯实全员安全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公司始终秉承智能制造、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绿色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智造水平，2025年公司获评“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2025年度获得浙江省制造业质量标杆企业，通过工信部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公司持续深化绿色发展理念，坚守“源头减量、厂内循环、绿色低碳”的原则，巩固固废“三化”管理成效。2025年，下属高分子公司湖州基地投用合规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实现排放数据实时监控；同步推进绿色低碳工厂创建，健全组织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绿色生产水平，成功获评2025年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通过了“浙江省无废企业集团”、“浙江省节水型企业”评估及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企业文化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中，逐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以“正人、正事、正品”为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正直做人、务实做事、追求卓越品质，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道德基石。在文化建设方面，以“正人、正事、正品”的价值观为根基，以工会联合会为纽带，聚焦学习文化、激励文化、团队文化、关爱文化，打造具有万马特色的文化活动。在学习文化上，开展“万马夜校”，

打造职工八小时以外充电站，凝聚、引领、丰富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在激励文化上，通过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强化干部绩效考核、开展评优评先荣誉表彰等活动，树榜样立标杆、彰荣誉显关怀，激发员工奋进动力、为企业发展凝聚磅礴力量。在团队文化上，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职工文体活动，开展企业文化月、家庭开放日、万马篮球争霸赛等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协作的组织氛围。在关爱文化上，获评临安区首家“助残共富”企业级基地，开展福利员工爱心义卖活动；关注员工健康与安全，推动临安区职工医疗互助全员参保，体现了对员工生命健康与福祉的深切关怀。通过不断传承与创新，公司已逐步构建起一套根植于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各类文化活动、落实于员工关怀的文化生态系统，显著提升了企业的文化软实力与内部凝聚力，为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2. 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实行资金全面集中管理制度，各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提报年度、三个月滚动、月度、周度资金使用计划，由资金部对各公司资金进行统一规划和调度，向各子公司提供收支结算、内外部融资、资金风险管理、理财等服务。公司严格规范资金支付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对款项用途不清、无原始单据或相关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为充分利用公司和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8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采购业务

公司对采购业务实行“总部-各子公司”两级管控，总部供应链管理部搭建分授权体系，负责确定总体采购战略与政策，确保各子公司的采购活动在统一的框架下运作，同时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需求细化采购制度流程，明确了采购计划和预算、供应商引入、考核与淘汰管理、采购方式选择与定价、采购合同签订与执行、采购验收与付款、采购后评价等业务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有效防范各个采购环节存在的风险。

（3）套期保值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仅限于从事与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关的铜、铝、塑料、PVC等期货、期权品种，2025年度铜、铝、塑料、PVC等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合计最高额度

不超过28,000万元，铜、铝等期权套期保值时点持仓量不超过3,000吨。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每年对套期保证金额度进行审议、可行性分析。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标准》，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申购、验收、使用、维护、更新改造、清查盘点、处置等全流程管理要求，确保固定资产效能充分发挥和资产安全；各子公司制定零星包装材料、原辅材料、废旧物资、成品等存货的仓储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位分离，并充分利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车间制造执行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等，强化存货流转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管控。

（5）销售业务

公司各业务板块设置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及销售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健全销售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信用管理等制度和相应程序，在销售计划制定、价格审批、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客户资料记录与保管、销售合同谈判、签订及归档、销售订单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及回收、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及处置、发票开具与管理、坏账准备计提与核销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相互制约及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的要求与措施。公司遵守合同的约定进行组织生

产和销售，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同时在竞争愈发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严把赊销关，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落实应收账款回款监督考核、证据四要件管理机制、应收账款风险等级划分及诉讼机制、呆坏账损失核销制度等，防范客户信用风险给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6）研究与开发

公司对于研发活动采用项目管理制，制定了研发预评审、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管理、成果验收、专利申请、成果保护及保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和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提升研发活动效率效益。公司在总部设立创新发展研究院，持续指导、监控各子公司创新活动的有序运作，在创新协同机制上统筹各子公司板块联合研发项目，并在各子公司开展微创新活动，激发公司创新活力，确保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巩固和提升。

（7）工程项目

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发展要求，设立工程管理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内控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以项目为单位规范工程立项、计划、招标、施工、验收、结算、档案资料管理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好过程控制，严格把控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

（8）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针对关联交易秉承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定价，

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并按规定披露。公司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明确划分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确保管理建议及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对外担保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明确审批权限应遵循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保证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资金部负责对外担保日常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10）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包括《资金全面集中管理标准》《预算管理标准》《报销管理标准》《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等相关制度，制定了配套的财务分权手册，同时建立与制度相匹配的流程控制体系；公司严格实行会计人员岗

位责任制，在业务授权、签发、核准、执行、记录和审核等保持相对独立，确保财务监督控制有效性；公司在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和处理、财务分析和对外披露等流程方面严格执行规范流程，且强化SAP、ERP财务模块系统与业务流打通，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核算效率和质量，使财务报告能够真实恰当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财务报告及时、准确和有效。同时，公司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所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的财务和经营风险。

（11）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三大原则，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重大投资决策主要内容、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分配，以及决策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控制手段

（1）全面预算

公司通过编制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财务预算等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子公司和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核、批准、执行和调整程序，定期开展执行情况的专

项分析，评估预算执行的效果，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2）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覆盖研发、制造、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并持续加强不同系统的横向集成和纵向贯通，使得关键业务活动的数据和信息在各管理层级、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子公司之间及时、准确地传递和共享。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规范，贯穿了需求管理、产品设计、开发测试、实施、交付、运行、维护全生命周期的各阶段，在关键节点设置了评审和决策机制，确保信息系统得到高效利用、公司业务得到有效控制和监管。

（3）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与内部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程序与责任，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设立规范的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具体执行部门，统一协调内外部信息报送与发布工作。公司要求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切实履行在信息披露中的配合义务，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信息收集、核实与报送。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风险，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前的内部保密机制，明确涉密信息传递、保管与知情人登记等要求。如发现未公开信息已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依法履行公开披露义务。公司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的合规管理与过程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独立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保障工作独立开展。审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独立客观行使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及个人干预。审计部以风险为导向，结合公司战略制定年度审计计划，遵循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各业务部门、板块公司开展审计监督。2025年业务范围包含绩效与财务、工程项目建设、经济责任、营销管理、费用管理、成本管理、期货交易管理和经营管理审计，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审计部秉承“全面审计，突出重点，开拓创新，稳步推进”方针，紧扣2025年监管新规完善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审计流程与工作标准，夯实审计基础工作，以风险防控和价值提升为核心，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评价与增值职能，有效防控重大风险、健全内控执行监督机制，为公司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2%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5%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p> <p>A、控制环境无效；</p> <p>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p> <p>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D、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E、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重要缺陷	<p>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p> <p>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2%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5%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如：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C、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如：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B、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C、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D、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E、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尚未整改的将通过制度修订和内部流程梳理，探索更加符合实际管理需求的管控措施。

3. 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7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高度重视，针对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报告期内已完成全面整改：健全制度流程，强化考核约束，厘清权责边界，建立重大项目动态跟踪机制，固化信息报送流程，深化合规培训等。经自查，整改后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赵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